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003 号

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调查的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监事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备案的事实，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临梦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78 号一层 123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徐杨，发起人 1：福州市百飞商贸发起人 2：福州玖文盟商贸有限公司。

经调查：临梦公司设立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“李红超”的签名不是李红超本人所写。临梦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，相关证据材料未证明李红超与临梦公司存在关联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《上海润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临梦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

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准李红超为临梦公司监事备案。

对上述决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浙峰、孙镔 联系电话：64220000*5335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3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

